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262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7.0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110000717843451K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110108100008448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6日，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3月26日，中联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5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21%，中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7.2621%减少至 57.0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98,399,282	33.1554	296,040,082	32.8933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3/2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16,959,854	24.1067	216,959,854	24.1067	/	/
合计	515,359,136	57.2621	512,999,936	57.0000	—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 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